

譚氏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名稱：譚氏文教基金會獎學金。
- 二、獎勵類別：(一) 文學院 (二) 工學院 (三) 農學院之在校學生。
- 三、名額：每學院一名共計三名。
- 四、獎學金金額：每名每年新台幣五萬元整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限大學部三或四年級，品學兼優，家境清寒，而在校有特別表現的學生。(1) 家庭經濟情況不良者，附低收入證明(2) 上學年度各科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者，附成績單(3) 操行甲等，附成績單(4) 自傳一篇，一千字為限，內容包括家庭背景，求學過程，一生中最滿意的事件或特別成果，及將來的人生目標(5) 老師推薦信二封(6) 未接受其他獎助金及公費者。
- 六、評審：(1) 請各學院各邀集院內教師組成評審委員會，於每年訂定之日期內將獲獎者名單及有關資料(每院申請學生前三名之資料)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，彙整後轉譚氏基金會(2) 校方公告入選名單，並發放獎學金。
- 七、學生第一次取得本獎學金後，次年如再申請合格者，可再續領本獎學金。
- 八、本辦法經譚氏文教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。